

证券代码：300904

证券简称：威力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60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裁李想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，代表股份50,627,67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1,088,198股（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，下同）的71.21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0,583,57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156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44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227,67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83,57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44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0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622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1%；反对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2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842%；反对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5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622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1%；反对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2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842%；反对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5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2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842%；反对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5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李阿波、李想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2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842%；反对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5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626,6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6,6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08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622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1%；反对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2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842%；反对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5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、莫培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